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77號

原告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齊方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洲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